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健发展，同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林裕 崔大培 胡 松涛
张心燕 邱 斌 邱 斌

2021年4月23日